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陳 惟 揚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090800126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為向勞動部爭取「營造業是否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乙案，惠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於本(109)年 8 月 20 日前，填妥「實際承攬工程受彈性工時影響調查表」回傳本會，以利彙整提供相關機關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10 日會議紀錄辦理。
-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召開「營造業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之勞資協商會議」，會中勞資雙方代表，同意得在有條件下，申請營造業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調整規定」。
- 三、按內政部營建署為向勞動部論述營造業實際受影響之情形，以爭取「營造業是否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惠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填寫「實際承攬工程受彈性工時影響調查表」，請於本(109)年 8 月 20 日前填寫完回傳本會(傳真：02-23818366 或信箱：[chen791026@treca.org.tw](mailto:chen791026@treca.org.tw))，以利彙整。

四、隨函檢附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10 日會議紀錄及「實際承攬工程受彈性工時影響調查表」各乙份。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等營造公司

理事長 **江啟靖**

裝

訂

線

# 實際承攬工程受彈性工時影響調查表

廠商名稱：\_\_\_\_\_

實際受影響工程：\_\_\_\_\_

型態	說 明	
	時間特殊	
	地點特殊	
	性質特殊	
	狀況特殊	



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91147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163200\_1091147685\_109D2023656-01.pdf、  
1091163200\_1091147685\_109D202365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7月10日召開營造業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條第4項例外規定之勞資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7月7日營署中建字第1091137645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  
總工會、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臺北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潤弘  
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桃園市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二廠企業工會

副本：

電 2020/08/03 文  
交 13:41 換 章





# 營造業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之勞資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1 樓）

參、主席：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廖伶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作業單位）綜合說明：

（一）本部前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01428 號函請勞動部指定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之行業，經電洽勞動部表示因尚缺乏勞工團體意見而無法提送諮詢會議，後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勞動基準法新制實施後勞資雙方適度調整例假規定」座談會、本署 109 年 3 月調查各營造相關公（會）調整例假需求結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協調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與營造業彈性工時相關問題」會議決議，爰再就資方團體（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 12 大營造公司）、勞方團體（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及各營造產業工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焦點諮商會議。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受限於案場特性確有因「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或「性質特殊」情形，有申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調整例假，以符合實際工程項目運作需求，又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亦以「性質特殊-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為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以該行業市場多為配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進行供給，應可屬配合前開工程運作項目之需求端送請勞動部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

二、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一）營造業基層勞工如屬自營作業者，無組織從屬性（即與營造業間非僱傭關係

者)，應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請先確認今日得表達意見之勞工屬性為何。

(二)營造業工會所屬會員係以工會做為投保對象，其承攬工程屬機會型、臨時性、且須配合工程項目進度推展有其特殊性，非屬營造業直接僱用對象，建議相關例假調整需求，應由與營造業有直接僱傭關係之勞工或相關企業工會表達意見為宜。

### 三、勞動部：

勞資雙方應有僱傭關係成立，方有勞動基準法適用；建議本案應先確認營造業資方團體所提擬適用需求人員主體，釐清工時調移之特性(時間、地點、性質、狀況)，再予討論。

###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併含書面補充意見)

(一)近年因少子化及人口老化之結構性問題嚴重，本會近期調查即便營造業提供之勞動工資價格合理，亦無法吸引青壯年勞動人口願意投入營造產業，而致求才不易，造成國內部分大型經建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推動，建議勞動部可適度開放營造業得適用 4 週變形工時行業。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縱為經指定之行業，仍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仍應經工會或經勞資會議同意，始得調移例假，已對營造業直接僱傭之從業勞工有所保障；又經本會調查所屬會員意見，確有因各類承攬工程特性，有需調移例假需求。

### 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工會會員為公司直接僱用之勞工組成，包含現場工程師、工地主任等；如屬外包廠商或派遣工，均不納為本會會員。

### 六、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僱傭對象，包含內業人員、現場人員及外籍勞工，且本公司承攬工程之合作對象(次包商)業有屬營造業者，應為本次討論需求之焦點團體；又有關非屬固定僱主之勞工，應非屬本次協商會議討論主體。

### 柒、會議決議：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確因有類似於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因「性質特殊-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有需為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之



需求；並營造業勞工如為自營工作者，且非營造業直接僱傭對象，因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將不受限於本次協商意見範圍。

- 二、經與會勞方(相關企業工會)及資方(營造業)充分溝通，同意得在有條件下，申請營造業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調整規定；並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再行檢視會中所提「營造業適用彈性工時受影響原因調查表」，如有調整需要，應於文到後 1 週內逕送本署業務單位更新，又相關企業工會如有補充意見，亦請於前開時限內再提供資料供本署研參。
- 三、基於保障勞工從業之健康及推動國內基建工程之需求，請業務單位會後詳實依會中各勞資雙方所提意見予以彙整，先通案型送請勞動部申請指定，以協助營造業紓解產業面臨之缺工困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